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及工程机械变速箱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一年七月____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郇永光

项目负责人: 郇永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王翠翠

建设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866187111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

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3581291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系图、项目四邻图

2、桶回收协议

3、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验收组名名单及意见

6、公示信息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及混凝土用钢丝				
设计生产能力	预应力钢材10万吨、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9万套及混凝土用钢丝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	联系人	郇永光 18866187111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7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	比例	10%
二期工程实际总概算	30万	二期工程环保投资	2万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5）；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6.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二期工程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东经118.559，北纬36.648，二期项目车间东侧、西侧、南侧皆为村路，北侧为一期工程预应力钢材车间。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120m的大官营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大官营村	S	120
2	小关营村	SW	344
3	赵家村	SW	676
4	汤王河村	W	826
5	东建德村	NW	1170
6	杨姑桥村	N	1020
7	西沙营村	E	1020

2.1.2 项目概况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14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2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250平方米（其中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进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预应力钢材、10万套工程或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2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进度：

2019年5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

续表二

保护局于2019年6月10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12月02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属于项目区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滚齿机、外圆磨床、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62台套，具备年产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PDG2B29001Z。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1、二期工程组成

项目二期工程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二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西北车间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	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m ² ， 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m ² ， 具有年产10万吨预应力钢材 生产能力	具备年产6万吨预应 力钢材生产能力	——	一期工程 已完成验收
		东北车间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				
		南车间	建筑面积8884m ³ ，主要进行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 械变矩器及工程机械变速箱 机加工工序	——	建筑面积8884m ³ ，主 要加工工程机械齿轮 配件、工程机械变速 箱机加工工序	二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及 生活区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753m ³ /a	用水量265m ³ /a	用水量405m ³ /a	二期工程
	供电 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37.28万kWh/a	用电量6.18万kWh/a	用电量10.02万kWh/a	二期工程

续表二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工程	固废治理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
	废水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沿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入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弥河	与一期工程一致	二期工程
本项目二期工程定员27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续表二

2、项目二期工程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二期工程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二期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产品：预应力钢材				
1	热轧盘条钢材	100010吨/年	一期工程：60006吨/年	分期建设
产品：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2	齿轮毛坯件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本期验收
产品：工程机械变速箱				
3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6万套/年	6万套/年	本期验收
4	工程机械变速箱外壳	6万套/年	6万套/年	本期验收
5	其他配件	6万套/年	6万套/年	本期验收
产品：工程机械变矩器				
6	工程机械变矩器外壳	9万套/年	——	分期建设
7	工程机械变矩器配件	9万套/年	——	分期建设
产品：混凝土用钢丝				
8	混凝土用钢丝	2万吨/年	——	分期建设
其他原辅材料				
9	焊丝	10吨/年	——	分期建设
10	液压油	1吨/五年	0.6吨/年	一期用量：1吨/五年
11	润滑油	0.2吨/年	0.6吨/年	一期用量：0.2吨/年
12	水性漆	3吨/年	——	分期建设

3、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二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预应力钢材	10万吨/年	6万吨/年	一期工程验收项目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工程机械变速箱	6万套/年	6万套/年	
工程机械变矩器	9万套/年	——	分期建设
混凝土用钢丝	2万吨/年		

续表二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4.

表2-4 二期工程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二期工程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产品：预应力钢材（一期验收项目）				
1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	10	一期验收：6套	
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用设备				
2	数控车床	15	16	增加1台
3	滚齿机	12	8	4台未上
4	插齿机	12	3	9台未上
5	外圆磨床	4	5	增加1台
6	内圆磨床	4	0	4台未上
7	磨齿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8	加工中心	10	20	增加10台
9	钻床	10	0	10台未上
10	检验设备	——	1	增加1套
11	脱油机	——	2	增加2套
以下加工设备本期未建设				
12	数控车床	8	——	分期建设
13	压力机	6	——	
14	专用焊机	12	——	
15	冲床	2	——	
16	拉丝机	6	——	
17	收线机	6	——	
18	对焊机	6	——	
19	行车	5	——	
合计		138	二期设备：65台	

4、项目设备变更说明

本期验收生产设备与实际一致，无变动。

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明细	项目实际设备	变更情况说明
----	----------	--------	--------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明细	二期工程项目实际设备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评总设备 138 台套； 二期环评中加工设备为 77 台套。	实际生产过程：增加数控车床 1 台、外圆磨床 1 台、加工中心 10 台、检验设备 1 套、脱油机 2 台，未上设备有滚齿机 4 台、插齿机 9 台、内圆磨床 4 台、钻床 10 台，本期验收共计 65 台套加工设备。	优化生产工艺，平衡生产工序，对设备功能及用途进行调整，产能不变
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磨齿机		数控车床	
			
滚齿机		检验设备	

续表二



外圆磨



加工中心



本期工程加工中心车间（北）



本期工程西车间



本期工程东车间

2.1.3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243m³/a。

本项目二期工程定员27人，用水量按30L/人·d，年工作300天，用水量为243m³/a。

续表二

项目排水：

项目二期工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4.4\text{ m}^3/\text{a}$ 。

生活污水按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94.4\text{ 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1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1、图2.3-2。

1、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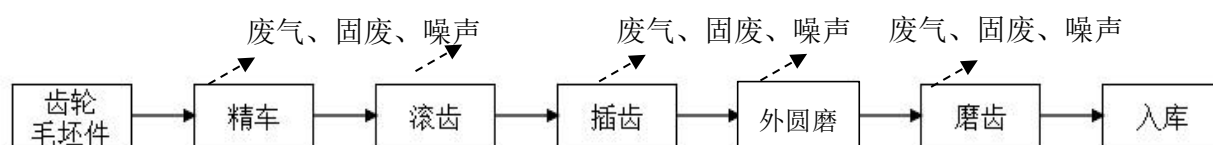


图2.3-1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艺流程：

购进齿轮毛坯件，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后进入滚齿机、插齿机加工成型，经外圆磨床，进入磨齿机磨制成型，成品部分进入项目工程机械变速箱加工，其余成品入库待销。

2、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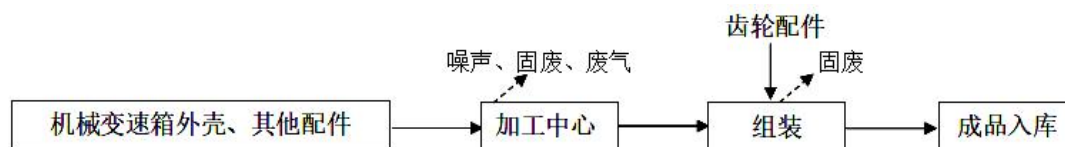


图2.3-2 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变速箱工艺流程：

外购工程机械变速箱外壳、其他配件，经加工中心精加工，与项目自产齿轮配件一起组装，成品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二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243m³/a，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4.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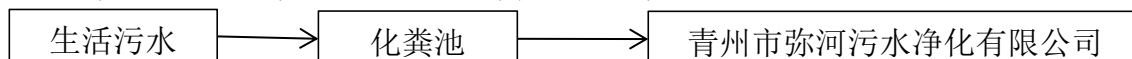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 排入弥河

3.1.2 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3.1-2。

表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滚齿机、磨齿机、数控车床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滚齿机、磨齿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数控车床	16	车间	间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滚齿机	8	车间	间歇	
插齿机	3	车间	间歇	
外圆磨床	5	车间	间歇	
磨齿机	10	车间	间歇	
加工中心	20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拆解配件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本项目二期工程边脚料及铁屑产生量约为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收集外卖。

2、二期工程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每年约产生0.03t，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每年产生约0.03t，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17-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本期工程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的旧油桶，由生产厂家集中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二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0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废屑	机加工	5t/a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拆解配件	0.5t/a		
4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0.03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公司集中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0.03t/a		

注：润滑油桶、液压油桶，由生产厂家集中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续表三

表3.1-5 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危险废物暂存库	办公楼东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	4.5m²	防渗、硬化、密闭	项目南120米处大 关营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二期工程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二期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钢材10万吨项目(二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估测量 (t/a)	二期工程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15	4.05	2	2	0
边角料及废铁屑	15	5	2.5	2	0.5
废包装材料	1	0.5	0.25	0.25	0
废润滑油	0.2	0.03	0	0	0
废液压油	0.2	0.03	0	0	0
润滑油包装桶	0.1	0.08	0.04	0.04	0
液压油包装桶	0.1				0
注：旧油桶属于危废，虽为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但出入库台账必须记录清晰。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2万，占总投资的6.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3	综合利用
废气	引风机	1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2	暂存固废
合计		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续表三

3.2.4环保落实

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后，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排入弥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噪声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齿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2013第36号公告修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	已落实
	机加工	金属废屑	外售综合利用		
	拆解零部件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液压油桶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润滑油桶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14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2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250平方米（其中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进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床、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预应力钢材、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2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项目西北车间和东北车间均为生产车间，南厂区设置生产车间与办公室，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设置出入口，便于物料运输。大门位于项目东则和西南侧靠近道路一侧。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应力钢材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50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50mg/L、NH₃-N: 35mg/L、SS: 280mg/L,产生量为COD: 0.26t/a、NH₃-N: 0.026t/a, SS: 0.2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源强分析，其噪声级一般在65~90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0.229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为24kg/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购进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70%，处理效率约80%,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10.56kg/a。

(3)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产品在生产车间南侧进行刷漆处理，刷漆后自然晾干，刷漆使用水性漆，根据源强分析，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约0.45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4)电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电炉加熊过程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本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1.13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西北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根据AERSCREEN模型估算，经叠加计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32\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181m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东北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根据AERSCREEN模型估算，经叠加计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73\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109m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南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根据AERSCREEN模型估算，经叠加计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9\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301m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周界外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4\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301m处，厂界VOCs浓度会更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Nm}^3$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水性漆包装桶及废刷子。

(1) 项目职工定员50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 ，工作日以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为 $15\text{t}/\text{a}$ 。

(2)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约为 $15\text{t}/\text{a}$ 。

(3) 刷漆过程中漆渣产生量约为 $0.6\text{t}/\text{a}$ ，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3\text{t}/\text{a}$ ；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8\text{t}/\text{a}$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text{t}/\text{a}$ 。

(5) 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2t，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润滑油包装桶约0.05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润滑油包装桶的所有权归属供货厂家。

(6) 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每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1t，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液压油包装桶约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润滑油包装桶的所有权归属供货厂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

源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电炉加热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刷漆及晾干	VOCs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噪声	冲床压力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下料及机加工	边角料及铁屑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刷漆	漆渣、废刷子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压油包装桶	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十、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

经研究,对“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法人代表邹永光。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14250平方米,建设面积12250平方米(其中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购置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床、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138台套,具备年产10万吨预应力钢材、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2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李永光 }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0日

续表四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一中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为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和变速箱生产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极少金属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旧油桶由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续表四

4.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4.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说明

序号	环评报告表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环评总设备 138 台套；二期环评中加工设备为 77 台套。	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数控车床 1 台、外圆磨床 1 台、加工中心 10 台、检验设备 1 套、脱油机 2 台。 未上：设备有滚齿机 4 台、插齿机 9 台、内圆磨床 4 台、钻床 10 台，本期验收共计 65 台套加工设备。	优化生产工艺，平衡生产工序，对设备功能及用途进行调整，产能不变

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GTB-790L SSYQ-01-028 天平XS105DU SSYQ-01-032	0.001mg/m ³

备注：/

续表五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SYQ-02-030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SYQ-02-0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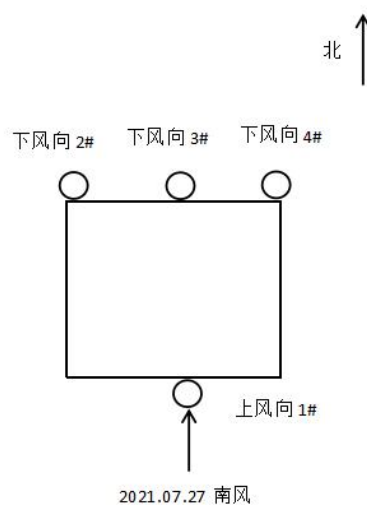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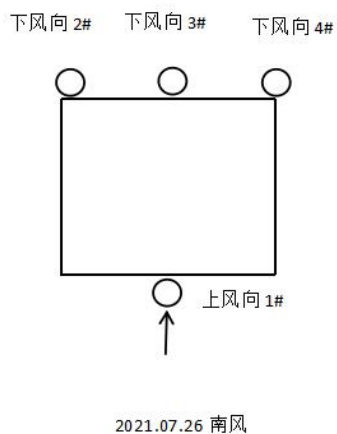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3-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天，4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注：○ 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6.3-1 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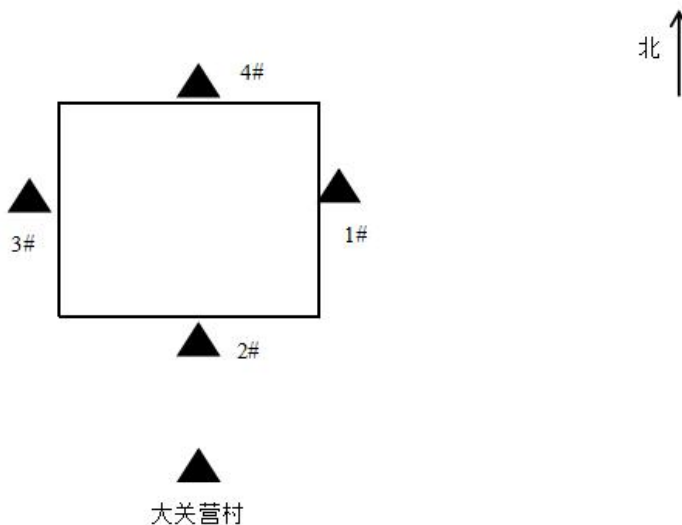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界四周外1m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1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4-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1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项目区南大官营村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注：▲噪声检测点位

大官营村

图6.4-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已对厂界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能	二期工程实际产能	负荷(%)
2021.7.26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套/d	300套/d	90.9
2021.7.26日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套/d	155套/d	77.5
2021.7.27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套/d	260套/d	78.1
2021.7.27日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套/d	160套/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除以日实际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

表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日 期	频 次					
2021. 07. 26	第一次	0.9	南风	29.3	1001	3/2
	第二次	0.7	南风	30.1	998	3/1
	第三次	0.9	南风	30.5	999	2/1
	第四次	1.0	南风	29.9	1000	2/1

续表七

续表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27	第一次		0.7	南风	26.7	1001	2/1
	第二次		0.9	南风	27.3	1000	3/1
	第三次		0.9	南风	28.4	998	3/2
	第四次		1.1	南风	29.9	997	3/2
备注：/							

表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07.26	第一次	SS202107 2505-01- 111	0.195	SS202107 2505-01- 211	0.232	SS202107 2505-01- 311	0.227	SS202107 2505-01- 411	0.224
	第二次	SS202107 2505-01- 112	0.202	SS202107 2505-01- 212	0.225	SS202107 2505-01- 312	0.216	SS202107 2505-01- 412	0.238
	第三次	SS202107 2505-01- 113	0.188	SS202107 2505-01- 213	0.244	SS202107 2505-01- 313	0.221	SS202107 2505-01- 413	0.216
	第四次	SS202107 2505-01- 114	0.197	SS202107 2505-01- 214	0.219	SS202107 2505-01- 314	0.240	SS202107 2505-01- 414	0.229
2021.07.27	第一次	SS202107 2505-01- 121	0.196	SS202107 2505-01- 221	0.235	SS202107 2505-01- 321	0.226	SS202107 2505-01- 421	0.228
	第二次	SS202107 2505-01- 122	0.200	SS202107 2505-01- 222	0.226	SS202107 2505-01- 322	0.218	SS202107 2505-01- 422	0.236
	第三次	SS202107 2505-01- 123	0.185	SS202107 2505-01- 223	0.238	SS202107 2505-01- 323	0.224	SS202107 2505-01- 423	0.215
	第四次	SS202107 2505-01- 124	0.198	SS202107 2505-01- 224	0.215	SS202107 2505-01- 324	0.242	SS202107 2505-01- 424	0.230
备注：/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3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夜间：50	
声环境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2-5

表7.2-5 厂界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07月26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测量后校准值93.9dB； 多功能声级计07月26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测量后校准值94.0dB。 多功能声级计07月27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测量后校准值94.1dB； 多功能声级计07月27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测量后校准值94.0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1.07.26		2021.0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5	44.7	54.7	45.0
2#南厂界	55.2	45.5	55.0	46.1
3#西厂界	56.9	47.0	56.7	47.2
4#北厂界	55.3	46.2	55.5	45.8
大关营村	54.9	45.0	54.2	45.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分别为56.9dB(A)（西厂界）、47.2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大关营村测定昼间、夜间最大值分别为54.9dB(A)、45.1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

本次二期工程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3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加工设备生产过程,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分别为56.9dB(A)(西厂界)、47.2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大关营村测定昼间、夜间最大值分别为54.9dB(A)、45.1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屑;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①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屑量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4.0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约0.03t/a，废润滑油0.03t/a，由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

注：企业用润滑油和液压油为供油厂家集中提供，旧油桶由生产油的厂家定期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3.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做好年度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厂区地面用沥青硬化，车间地面用厚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底部垫防渗漏托盘，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漆，地面可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能	二期工程实际产能	负荷(%)
2021. 7. 26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套/d	300套/d	90.9
2021. 7. 26日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套/d	155套/d	77.5
2021. 7. 27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套/d	260套/d	78.1
2021. 7. 27日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套/d	160套/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0781-34-03-015751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59 北纬：36.648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PDG2B29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二期工程：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PDG2B29			验收时间		2020年08月0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0.019			0.0394	0.0602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36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官营村	S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小关营村	SW	344	
	赵家村	SW	676	
	汤王河村	W	826	
	东建德村	NW	1170	
	杨姑桥村	N	1020	
	西沙营村	E	1020	
声环境	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大官营	S	120	
地表水	弥河	E	4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36943）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比例尺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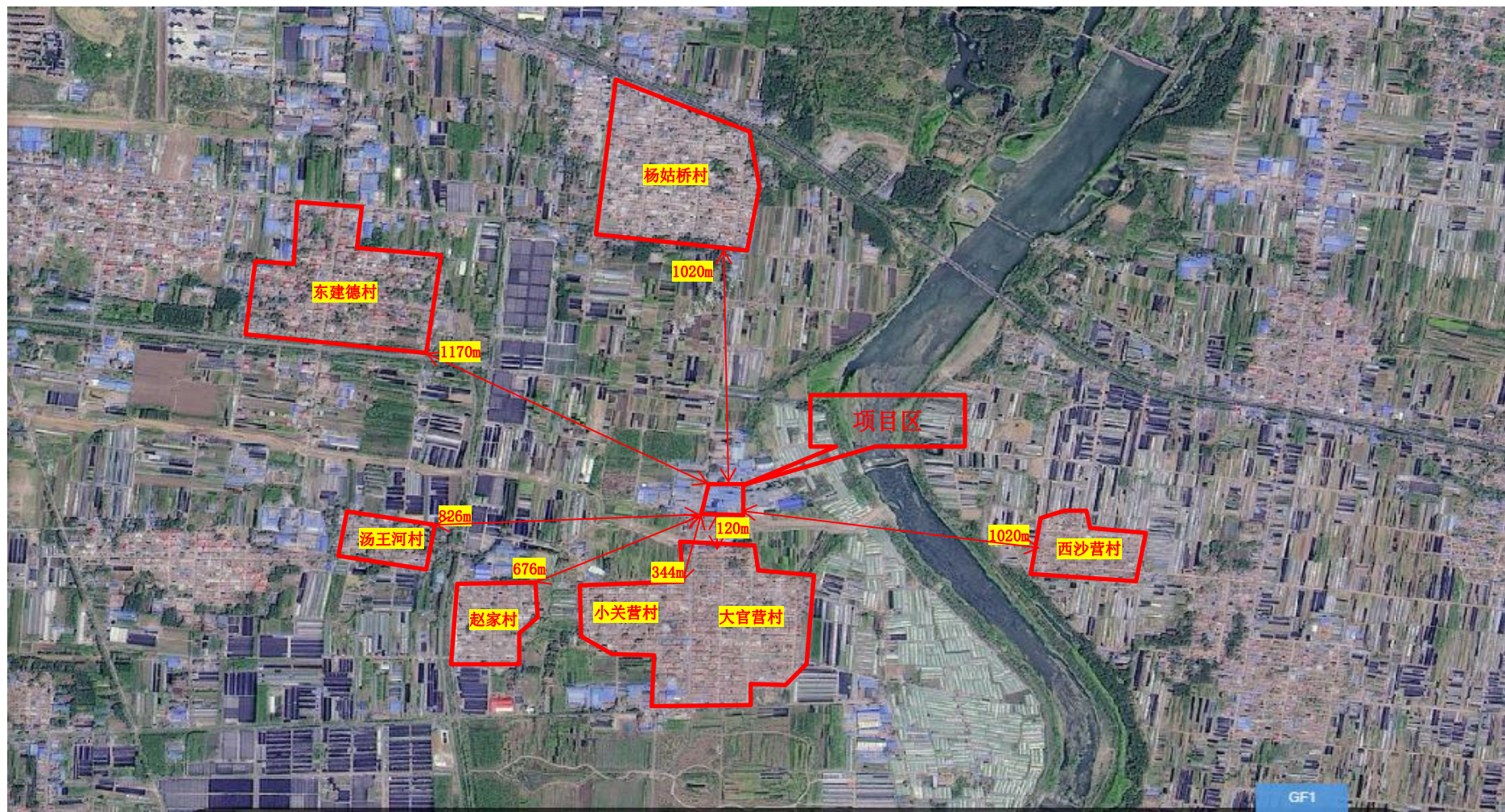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东（村路）	西（村路）
	
南（建设中的空地）	北（一期预应力车间）
图4 项目四邻图	

润滑油及液压油桶收回协议

我公司为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润滑油、液压油期间，提倡环保绿色理念，我公司为企业送下润滑油、液压油后，旧润滑油桶及旧液压油桶由我公司及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公司名称：

日期：2021年07月24日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1-WF055
		页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NO:2021-WF055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 方: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留两份备案)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1-WF05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以及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详见附件），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置；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1-WF055
		页 号: 第3页 共6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甲方,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废物代码及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代码或数量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 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 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包装, 包装要求: 桶装, 密封结实, 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 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 确保无异味外漏; 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 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经甲方化验合格后方可转移, 如产生的废物中掺杂了其他成分的物质, 导致化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 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1-WF055
		页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8、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在此合同期内,乙方若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所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方化验,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范围,甲方有权拒收。
- 4、如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t)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减压蒸馏 糠醛精制		/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减压蒸馏 糠醛精制		/
备注	废油桶由我单位用机油清洗后可在循环利用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1-WF055
		页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六、如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双方共同履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甲 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韩东伟

授权代理人: (赵延芳) 赵延芳 (签字) 联系电话: 15963694944

办公电话: 0536-3877228

传 真: 0536-3877099

地 址: 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开 户 行: 青州农商行东坝支行

账 号: 90705190020100037519

乙 方: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邹永光

授权代理人: 邹永光 (签字)

联系电话: 18866187111

办公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7451667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息、登记信息

名称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东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研发和销售, 能源技术研发,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 精制润滑油基础油、抽油生产、润滑油、变压器油、白油、导热油、蜡油、燃料油、芳烃软化剂、芳烃增塑剂、重芳烃、芳烃、沥青、沥青改性剂、润滑油、橡胶软化剂、橡胶填充油、橡胶操作油、化工产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21 日至2028 年 04 月16 日

住所 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此件仅限 潍坊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

登记机关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批专用章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矿物油 HW08
(C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减压蒸馏、糠醛精制***

有效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编号: 鲁危证 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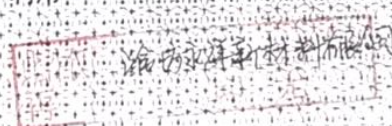
法人名称: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东伟

住所: 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经营设施地址: 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PDG2B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PDG2B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表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二期工程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16	
2	滚齿机	8	
3	插齿机	3	
4	外圆磨床	5	
5	磨齿机	10	
6	加工中心	20	
7	检验设备	1	
8	脱油机	2	
合计		6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6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机械变速箱外壳	6万套/年	
3	其他配件	6万套/年	

1、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2.3-1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艺流程：

购进齿轮毛坯件，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后进入滚齿机、插齿机加工成型，经外圆磨床，进入磨齿机磨制成型，成品部分进入项目工程机械变速箱加工，其余成品入库待销。

2、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



图2.3-2 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变速箱工艺流程：

外购工程机械变速箱外壳、其他配件，经加工中心精加工，与项目自产齿轮配件一起组装，成品入库。

企业名称（章）：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

电话：

日 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日，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东经 118.559°、北纬 36.648°）。

2019年5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0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性质为新建。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面积14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2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250平方米（包括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配置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13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预应力钢材、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2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配置预应力钢材生产线6套；形成年产6万吨预应力钢材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于2019年11月04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2019年12月02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6.67%；建设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配置数控车床、滚齿机、外圆磨床、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65台/套；形成年产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成投入调试；劳动定员27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为：根据生产需求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增减调整，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二期工程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二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滚齿机、磨齿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二期产生的旧润滑油桶、旧液压油桶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4）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PDG2B29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负荷分别为78.1%、90.9%，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负荷分别为77.5%、8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二期工程昼夜间生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分别为56.9dB(A)（西厂界）、47.2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大关营村测定昼间、夜间最大值分别为54.9dB(A)、45.1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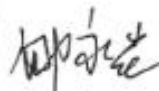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
丝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邹永光	建设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祝宝亮	建设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欣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10725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S202107250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
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受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天平 XS105DU SSYQ-01-032	0.001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Leq (A)	——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数量
废气	滤膜×3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备注:	/	

编制: 于晓雪

审核: 于晓雪

授权签字人: 于晓雪

二、检测结果

2.1 气象参数表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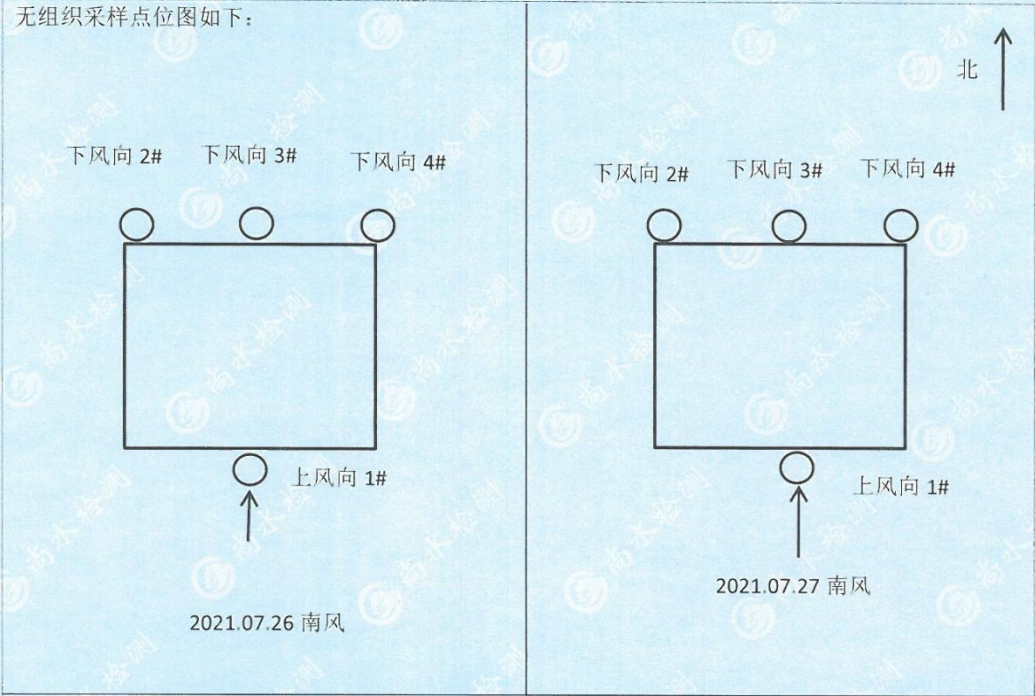
日期 \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26	第一次	0.9	南风	29.3	1001	3/2
	第二次	0.7	南风	30.1	998	3/1
	第三次	0.9	南风	30.5	999	2/1
	第四次	1.0	南风	29.9	1000	2/1
2021.07.27	第一次	0.7	南风	26.7	1001	2/1
	第二次	0.9	南风	27.3	1000	3/1
	第三次	0.9	南风	28.4	998	3/2
	第四次	1.1	南风	29.9	997	3/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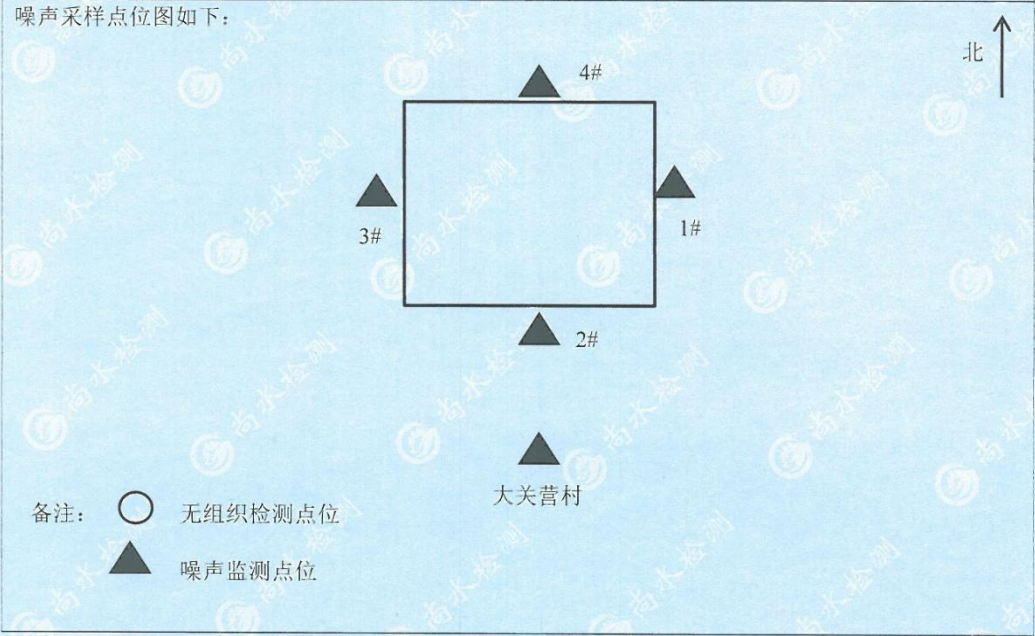
2.2 点位示意图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07.26	第一次	SS202107 2505-01- 111	0.195	SS202107 2505-01- 211	0.232	SS202107 2505-01- 311	0.227	SS202107 2505-01- 411	0.224
	第二次	SS202107 2505-01- 112	0.202	SS202107 2505-01- 212	0.225	SS202107 2505-01- 312	0.216	SS202107 2505-01- 412	0.238
	第三次	SS202107 2505-01- 113	0.188	SS202107 2505-01- 213	0.244	SS202107 2505-01- 313	0.221	SS202107 2505-01- 413	0.216
	第四次	SS202107 2505-01- 114	0.197	SS202107 2505-01- 214	0.219	SS202107 2505-01- 314	0.240	SS202107 2505-01- 414	0.229
2021.07.27	第一次	SS202107 2505-01- 121	0.196	SS202107 2505-01- 221	0.235	SS202107 2505-01- 321	0.226	SS202107 2505-01- 421	0.228
	第二次	SS202107 2505-01- 122	0.200	SS202107 2505-01- 222	0.226	SS202107 2505-01- 322	0.218	SS202107 2505-01- 422	0.236
	第三次	SS202107 2505-01- 123	0.185	SS202107 2505-01- 223	0.238	SS202107 2505-01- 323	0.224	SS202107 2505-01- 423	0.215
	第四次	SS202107 2505-01- 124	0.198	SS202107 2505-01- 224	0.215	SS202107 2505-01- 324	0.242	SS202107 2505-01- 424	0.23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1.07.26		2021.0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5	44.7	54.7	45.0
2#南厂界	55.2	45.5	55.0	46.1
3#西厂界	56.9	47.0	56.7	47.2
4#北厂界	55.3	46.2	55.5	45.8
大关营村	54.9	45.0	54.2	45.1
备注: /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